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5〕1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大道西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XHWY31

营业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035号-1037号铺

负责人：熊德超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动物美容、动物医疗、动物寄养、宠物用品零售等项目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。2025年4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2018年4月开始建设，已于2018年8月完工，2018年8月投入使用，公司内影像室、手术室（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、胸腔、腹腔“三腔”手术）、隔离间、药房、化验室、住院部、美容室、诊室、次氯酸钠投加器（废水处理设施）等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。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具体要求：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